

104 年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（星期四～日），預計 2 日為賽前練習，共計四天。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採電子郵件報名 cindype96@gmail.com、rebecca19931125@gmail.com，請確認是否以回信告知報名成功，並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表正本，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0933-446676、鄭嘉瑜 0963-368961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1. 於「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104 年度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」榮獲各組個人全能、個人單項前八名之選手不得報名參賽個人項目，得報團隊競賽項目，除本市選手不在此限。
2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03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（每校不限隊數）。
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以便備查。
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（本市選手不在此限）。
5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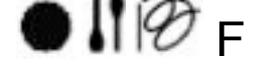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：請各單位務必自行保險，並於報到時，繳交保險單影本。

(四) 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（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）。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組五至六人（5 帶 + 6 棒 2 環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 帶 + 5 球）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5 球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 徒手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高中組五人（5 帶或 6 棒 2 環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（5 帶或 5 球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組報名三至四人，高中組每項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每項（繩、環、球、棒）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球、棒、帶）至少兩套，至多三套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須實際完成九套，以九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繩、球）各項至少一套，至多兩套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：於成隊競賽產生，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人可參報四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人可參報三項，計最佳兩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僅報名個人競賽或未報名成隊競賽者，仍須參加成隊競賽以產生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：於成隊競賽產生。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。
8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0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個人競賽項目	團隊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
高中組		5  + 6  2 	FIG 2013 ~ 2016 成人規則
國中組		5  + 5 	FIG 2013 ~ 2016 青少年規則
國小高年級組		5  + 5 	
國小中年級組	 F 個人全能採計三項。 成隊競賽各項最少兩 套，最多三套。	5 	難度值部分採用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(CTGA) 規定之 評分規則(附件 一)，其餘採FIG 2013 ~ 2016 青少 年規則。
國小低年級組 (含幼稚園)	 F 個人全能採計二項。 成隊競賽各項最少一 套，最多二套。	5 F	

八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3 至 2016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競賽：各組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：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「六 - (五) - 3」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二項，各組個人各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(五) 個人單項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；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報到：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:30 至 3:00 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-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報名表正本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保險單影本、每名選手難度符號表一式 6 份及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）。

(二) 領隊及教練會議：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10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
(四) 領隊及教練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註：請教練依據 2013 至 2016 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規則之規定，將選手難度順序以正確符號方式填入表格（不得手寫），難度符號不符合規則規定者，依照規則扣分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4 年 2 月 17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400116827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